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琬欣

訴訟代理人　邱怡瑄法扶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易買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鈞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1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主張提供勞務履行地為臺北市松山區，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95年8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會計一職，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00元，原告於108年11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請育嬰留職停薪，留職停薪期滿前，經被告法定代理人告知公司已搬遷至台中，台北已無職缺，嗣又表示台中有職缺，但僅提供住宿協助，並無其他交通費補貼或當地交通工具等，原告無法同意，故請求被告資遣，被告乃發給離職日期為109年5月1日、離職原因為「遷廠」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惟被告屢以財務困難為由，拒不

給付資遣費，經原告於109年5月20日申請調解，並於109年5月22日以台北北門郵局1831號存證信函，通知被告：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及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」，仍未獲置理，嗣經109年6月24日調解不成立，不得已提起本訴。原告月平均工資為38,500元，工作年資自95年8月1日至109年5月1日止，共13年10月，扣除108年11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6個月年資後，計13年4月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31,000元（計算式：38,500元×6個月），爰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1,000元，及自109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願意支付資遣費，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，但現在公司營運困難，資金流只剩1萬多，希望能減額分期清償。至於原告請求資遣的理由，因為原告當時說要去美國待產，今年年初產假中問我台北有沒有工作，我有請他到臺中幫忙工作，公司也願意提供宿舍，但原告不同意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被告公司名片檔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有關事項，乃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約定之事項，該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故其變更亦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商議決定之。次按雇主調動勞工工作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，並應符合下列原則：一、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，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二、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，未作不利之變更。三、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。四、調動工作地點過遠，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。五、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。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變更原約定工作場所，核屬對原告

之調職處分。原告為履行家庭照顧義務，無法搬遷台北住所至被告提供之台中宿舍居住，且被告所提供之通勤協助尚有不足，原告須忍受之生活不利益，已逾社會一般通念可容忍之合理範圍，並違反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致損害原告權益，原告於109年5月22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洵屬有據。

㈢又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本件原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給付資遣費予原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被告稱財務資力問題，尚不足資為抗辯拒付之理由。

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兩造於109年5月1日終止勞動契約，有上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可認，是原告請求自109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1,000元，及自109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被告（雇主）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